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項目公司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郭英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鄭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

* 僅供識別